##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项目概述

#### 一、采购货物或服务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1 | 收入规划核算及分析综合业务平台 | 项 | 1 | 人民币 185 万元 |

#### 二、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

目前收入规划核算及经济分析数据相对独立于各业务信息系统中，存在信息系统数量多，数据存储的独立性及业务关联性低的问题，导致部门数据重复采集处理、数据使用依靠人工整合、数据报送方式复杂、效率低且安全性不能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同时给数据查询及分析带来诸多不便。

收入规划核算部门在用的系统有：

①、TRAS系统：用于向总局报送重点税源报表及税收调查数据，及税收调查数据的专题分析。

②、金三决策一包传统模块，用于编制会统报表。

③、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用于收入规划、统计减税降费等相关数据。

2.项目目标

近年来，由于互联网的发展导致数据呈爆炸式发展，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对于政府和企业的决策越来越重要。本项目的目标主要是整合我局各系统间数据，打通数据关联壁垒，综合应用于组织收入、分析、预测、风险、监督评价等业务，提高收入核算及经济分析业务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3.整体规划

通过本系统分析，强化收入规划核算及经济分析数据。通过对各种税收收入指标进行详细分析，跟踪国家各项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新出台的税收政策如何影响税收，及时发现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而为基层税务机关强化税源管理和征管决策提供强有力的依据。

### 第二节 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项目工期

1、签订合同后四个月内，中标方需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

2、维护服务：系统上线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 二、验收及合同付款规定

#### （一）验收标准

(1)系统初验: 在本项目完成基本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2)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3)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后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4)系统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期。

(5)系统维护服务验收

系统维护期满后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进行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费用及服务费用的50%，即 [RMB\_\_\_\_\_\_\_\_元]。

2.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费用及服务费用的40%，即：[RMB\_\_\_\_\_\_\_\_元]。

3.在完成系统终验后第 12 个月后，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费用及服务费用的10%，即：[RMB\_\_\_\_\_\_\_\_元]。

4.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人天数为准；误差超出10%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5.就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三节 技术需求

#### 一、功能要求或服务标准

##### （一）功能要求

###### 数据整合

 通过整合局端各个应用系统平台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加工，形成各个业务统计指标。其中数据来源包含：金三系统统计数据、重点税源数据、计统报表数据、发票数据、进出口报关单数据、总局的报表数据、统计局等外部门的数据等。

###### 指标管理

通过业务指标梳理、规范，形成统一的、标准的、准确的指标资产进行管理， 便于系统模块的使用。

###### 业务指标

通过建设税收收入多维分析指标、税收收入形势指标、税收风险指标、报告解释指标、业务专题数据分析挖掘指标以及税收和经济预测类指标；并且指标可以在系统设置统计口径描述，提供查看指标数据及图表展示的功能。

###### 非业务指标

通过非业务指标设置实现筛选特定统计对象的条件设置指标功能，实现非业务指标的灵活化管理、维护的功能。

###### 主题分析

通过常规主题分析、专题分析、自定义主题分析，满足税务人员日常办公的便捷化、高效化、先进化。

* 常规主题分析

通过对业务数据宏观及微观不同维度的分析，包括政策影响分析、民生基建分析、经济指标和税收指标的综合关系指标分析，形成常规分析指标模板，实现系统查询和专题报告功能。

* 专题分析

通过各个专题的分析实现全面的、立体化的、结构化的解读税收情况、经济变化，专题包含：收入形势分析、风险主题分析、发展趋势分析、重点税源企业主题分析 、发票分析主题、粤港澳大湾区分析主题、深汕合作区产业布局分析、民营企业分析主题、经贸摩擦分析主题、税收促进消费分析主题、微观税负分析主题、高技术产业分析主题等，为决策提供准确的、有力的、科学的数据依据支持。

* 自定义分析

用户可自行设置分析指标组合，生成自定义分析报告。数据指标可编辑、总结文本可上传做公共模版应用，报告生成后可经审批流程，推送系统首页展示。

###### 分析报告应用

通过分析报告查询、推送及异常指标跟踪处理的功能，实现报告的闭环式应用，满足风险的分析、异常的调查等。

###### 系统管理

实现系统账号、角色、机构、菜单、权限的功能管理，建立运维的管理体系。

#### 二、实施要求

#### （一）系统安全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计算机管理安全保密及系统运维的各项规定，因投标人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投标人的经济责任。

另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21号）随文发布的《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审核指南》），遵从《审核指南》的各项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二）实施阶段主要交付物

| **文档名称** | **介质** | **产生阶段** |
| --- | --- | --- |
| 项目工作说明书 | 电子及纸质 | 筹备阶段 |
| 项目总体计划 | 电子及纸质 | 筹备阶段 |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电子及纸质 | 需求分析 |
| 概要设计说明书 | 电子及纸质 | 系统设计 |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电子及纸质 | 系统设计 |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电子及纸质 | 系统设计 |
| 系统部署方案 | 电子及纸质 | 系统设计 |
| 测试用例报告 | 电子及纸质 | 开发阶段 |
| 用户测试报告 | 电子及纸质 | 开发阶段 |
| 系统安装和维护手册 | 电子及纸质 | 试点运行 |
| 用户操作手册 | 电子及纸质 | 试点运行 |
| 项目培训文档 | 电子及纸质 | 各阶段 |

####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规定

中标商必须在项目实施完成验收（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免费服务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系统验收单上签字之日算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免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派至少两名参与本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常驻深圳市税务局现场提供服务，包括新增需求开发、系统运维等。如果有紧急开发任务常驻人员不能满足开发要求，中标商应及时增派开发人员，保证新增需求按时上线。

2、系统运行状况检查、监控：针对后台数据以及各个数据库进行必要的监控，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并于每周发布系统运行监控记录。同时应满足深圳市税务局要求的针对系统相关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对应用系统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的定期检查服务，提出系统优化、升级等建议。

3、系统备份：配合招标方网站管理人员，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和部分的数据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4、系统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技术问题，负责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方案。

5、系统故障处理：负责诊断、分析、解决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

6、处理服务请求：处理深圳市税务局用户通过电话等方式提交的服务请求，负责解答、解决各类疑难问题。

7、系统免费维护：除涉及系统重构、基础架构变更等重大需求，中标商必须提供免费维护。

8、系统优化：根据系统运行状况对系统软件参数进行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与其他系统接口有变化时，调整系统接口，适应其他系统接口要求。

9、维护服务期间，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税务局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中标商违规操作造成深圳市税务局损失的，由中标商负责赔偿。

10、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由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中标商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11、驻点人员变动需向深圳市税务局提供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必须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

12、服务承诺

中标方应为本项目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提供7\*24的技术支持，最大程度地降低系统的停机时间，保障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中标方要提供有5×8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及完善的响应机制。对网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错误修正在内的全方位免费维保服务。

13、响应时间

对影响软件正常运行、造成业务工作大面积无法运转的严重故障，中标方须在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故障。对于其他一般故障，中标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解决故障。

#### 四、其他项目要求

#### （一）培训及技术转移要求

投标人提供针对国家税务局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培训方案，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培训，实现技术转移。技术培训包括系统安装和配置、系统架构、设计、开发、数据建模、运行管理和维护、故障处理等内容，业务培训包括系统的操作方法、技巧、业务流程说明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共同实施、培训、答疑等方式，负责培养深圳市税务局方至少两名技术人员掌握本系统核心技术，实现系统核心技术从中标商到招标人的转移。

#### （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1、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采购人交付的项目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注明：如果项目中使用到投标人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维护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采购人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投标人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投标人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投标人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投标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投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投标人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采购人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带出、引用或使用采购人的信息和数据，不得拷贝采购人的业务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深圳税务系统网络架构、系统模型、开发文档及数据模型代码。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

6、保密期限为永久。